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日文學院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文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六〇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文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文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四一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文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五六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文學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文學院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八一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文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三〇四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三月八日文學院一〇一〇學年度之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設置章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為評審各系（所）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評鑑、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名譽教授、校內外合聘教師、講座教授之聘任，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及備查有關規章、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設立「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掌理各系（所）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本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須先經系（所）教評會及系（所）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事者，須經系（所）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於會議紀錄載明事由後，退回系（所）教評會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院長、副院長(具教授資格)及各系（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本學院秘書為執行秘書。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各系（所）推選委員人數為：專任教師總人數二十人以下者推選一人，廿一至四十人者推選二人，四十一人以上者推選三人。

各系（所）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提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

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七條 本會對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八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相關單位。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九條 本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須由原系（所）依本章程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另推選委員遞補之。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